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64

聯絡人：王宥甯

電 話：04-37061074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6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36555A00_ATTCH1.pdf、01365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所報107學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聯合辦理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宣導』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，請鼓勵社會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07年11月2日嘉女教字第10700064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地點摘述如下：

- 1、11月14日(三)上午，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。
- 2、11月15日(四)下午，地點：國立臺南一中。
- 3、11月19日(一)上午，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女中。
- 4、11月20日(二)上午，地點：國立新竹女中。
- 5、11月21日(三)上午，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。
- 6、11月22日(四)下午，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、國立彰化女中(2場次)。
- 7、11月26日(一)下午，地點：國立花蓮女中。





8、11月29日(四)上午，地點：國立宜蘭高中。

9、12月5日(三)上午，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女中、國立中大壢中(2場次)。

10、12月6日(四)下午：地點：國立嘉義女中、國立鳳新高中(2場次)。

11、12月10日(一)上午，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女中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社會科教師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各科1人，以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優先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依各場次研習代碼連結進行報名。

(四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參加教師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付。

(五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。

(六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活動連絡人：

1、歷史學科中心：李欣興小姐、曾奕叡先生，電話：(05)225-4603轉1271、127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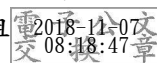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地理學科中心：楊珮甄小姐、陳建良先生，電話：(04)2220-5108轉432、(04)2223-6419。

3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：楊芳毓小姐、顏淳妮小姐，電話：(06)237-1206轉601、602。

三、檢附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函影本及活動資訊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(歷史學科中心)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